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寒山路3号B1楼6楼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0日政府采购编号为QC-2024090552C的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

2、服务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3、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圆整（¥ 34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三、付款标准、付款流程、付款方式、税费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在完成相关程序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本项目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4）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来延长项目期限、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江苏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江苏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拨付方式为：由甲方依照合同，将约定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论证费（如有）由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致使甲方预算资金被收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以两者之中标准高者为准）实施服务。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定本项目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按照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做好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4、乙方在软件开发时须遵循国家及本省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

七、项目交付与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

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准备验收文档。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违约责任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C-2024090552C）的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合同条款；

（二）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应由解除方承担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解约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进行催告，书面催告2次以上（每次催告时间间隔不小于2周）甲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的，甲方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甲方继续付款的义务。

3、乙方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部分工作所对应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完成工作而对外支付的实际费用，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项目计划、设计方案、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获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4、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合作的所有人员。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10%（百分之十）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其法律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6、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7、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一、网络安全条款

1、乙方的项目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系统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3、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4、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告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5、乙方建设运维的系统，如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需要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6、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7、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

8、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保密相关条款或甲方的其他网络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制定的《信息安全违规处罚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存在因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后的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

2、如果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0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协议中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4、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期限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应通过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

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另外两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代理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__月__日

乙方： 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MB00640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寒山路 3 号 B1 楼 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12月14日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406010100100883152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A

经办人：李可鑫

2024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2024 年　月　日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寒山路3号B1楼6楼

甲乙双方根据2024 年 9 月 20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QC-2024090552C的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

2、服务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

3、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圆整（¥ 340,000.00元）

二、服务内容

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三、付款标准、付款流程、付款方式、税费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每次付款无特别约定的在完成相关程序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本项目最终支付以相关部门审定的为准。

（4）如因支付流程或审计等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来延长项目期限、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江苏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江苏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拨付方式为：由甲方依照合同，将约定款项拨付至乙方账户上。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论证费（如有）由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给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国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期致使甲方预算资金被收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相关侵权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费用、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

1、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载明的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以两者之中标准高者为准）实施服务。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等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3、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定本项目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按照甲方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做好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

4、乙方在软件开发时须遵循国家及本省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

七、项目交付与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

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准备验收文档。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违约责任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QC-2024090552C）的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合同条款；

（二）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应由解除方承担合同总额20%（百分之二十）的解约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进行催告，书面催告2次以上（每次催告时间间隔不小于2周）甲方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付款的，甲方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百分之五）。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后，并不免除甲方继续付款的义务。

3、乙方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部分工作所对应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完成工作而对外支付的实际费用，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项目计划、设计方案、经营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获得、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保密信息。

4、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合作的所有人员。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费用10%（百分之十）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其法律责任。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6、所有乙方项目参与人员须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7、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十一、网络安全条款

1、乙方的项目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系统产生的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相关数据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3、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4、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告知，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5、乙方建设运维的系统，如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需要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6、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7、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

8、乙方如违反网络安全、保密相关条款或甲方的其他网络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制定的《信息安全违规处罚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存在因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或其他外界因素导致合同需要变更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变更后的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突发疫情、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由。

2、如果任何一方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0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协议中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4、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协议，协议期限也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争议，应通过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

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另外两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代理采购机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 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8MB00640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寒山路 3 号 B1 楼 6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406010100100883152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 幢 6A

经办人：李可鑫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

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

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

我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严守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资源、数据等秘密事项，确保不被泄露。具体内容安全保密承诺如下：

本承诺书涉及保密信息包括：

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2．项目相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以及相关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经双方在项目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4．其他项目相关信息资源。

本承诺书涉及的信息安全保密条款包括：

1．我方负有保护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安全的义务，不得将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信息资源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2．我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传播等操作；

3．我方承诺仅在项目规定范围以内使用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信息资源，确保仅限本项目必要工作人员接触前述保密信息，并保证不在本机构内部流传；

4．我方作为信息系统承建方、运维方，负责承担所管辖项目中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建设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对因本系统信息安全规划制度、技术和管理规范、网络及系统安全架构未健全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5．我方承诺定期对业务系统开展安全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责令整改，并汇报整改结果落实情况。因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件的，我方承担主要责任；

6．我方负责检查所提供软硬件系统的信息安全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监督公司人员的操作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可能引起信息安全事件的行为应及时阻止。对相关信息系统在设计、开发、实施、运维过程中出现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主要责任；

7．及时掌握重要漏洞信息、国内外重大安全事件，将相关资讯及时告知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切实做好漏洞预警及修复工作；

8．我方应负责管理好本单位人员，监督信息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与所有项目干系人签订保密协议，做好人员权限管理及离职失效保护。对因本单位人员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9．所有由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提供给我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属于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的财产，且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10．本承诺书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相关工作实施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遵照项目合同的约定执行；

11．我方违反此承诺，造成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经济损失的，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2．我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3．本承诺书永久有效。如在相关项目工作实施过程中，我方提前退出项目，我方仍有在终止本项目工作后继续履行有关保密的义务；

14．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有一份。

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吴权京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韦卓程，身份证号 450221199808206018，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常州创新发展研究院 。

现因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代码安全审计服务项目，获悉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理应自觉遵守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软件源代码；数据库数据；技术方案及资料；图纸、文档信息；双方商业机密；合同、协议、招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系统运维日志、报表、调试数据；基础设施配置资料；因项目需要知悉的其他项目文件、资料、信息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庄重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信息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江苏省中医药信息中心）制定的各种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增强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不断提高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未经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批准，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单位和无关人员（包括本单位无权限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复制涉密信息和资料到其他任何外部设备，不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利用所掌握的保密信息牟取本单位或个人利益。

三、严格按照本人工作权限接触、使用涉密信息和资料，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传输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向其他人员探询或要求获取非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涉密信息和资料。

四、妥善保管涉密信息和资料，不在互联网上存储、传输、处理涉密信息；不在外出活动中携带涉密信息和资料，确因工作需要携带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五、严格按权限规定进行涉密信息的交流和共享，并通过有关约定形式和保障措施要求对方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如果发现涉密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存在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因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岗位工作后，及时按规定移交涉密信息和资料，并全部清除各类信息载体上的涉密信息。脱离岗位后继续履行信息保密责任，直至所接触的涉密信息和资料解密。

八、自觉遵守除上述以外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有关信息保密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接触的信息安全。

九、自觉接受信息保密审查，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本承诺书永久有效。项目结束后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韦卓程

2024年10月14日